

##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

104年2月9日府秘事字第1040015474號函訂頒

104年8月18日府秘事字第1040195380號函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各機關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，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擷節購車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，並配合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，各機關公務車輛購置原則如下：

(一)公務小客車、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，除有特殊情況報經本府核准外，不得增購或汰換。

(二)市長、副市長、秘書長、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之專用車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特種車、各型貨車及機車，依實際需要辦理增購或汰換。

(三)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，鼓勵購置電動車、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機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。

前項第一款所稱經本府核准，係指報由本府秘書處審查，並簽奉市長核定；二級機關及學校並應先報由其主管機關初審後，再由其主管機關依上開程序報請核准。

本府警察局、消防局公務車輛及其他警用、消防車輛之採購、汰換、汽缸容量規定，應依相關規定，並參酌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本市各區公所沿用原鄉(鎮、市)公所之首長專用車，應劃歸為一般公

務車輛使用，其採購、汰換、管理、汽缸容量規定，應依本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各機關購置或汰換公務車輛，其排氣量規定如下：

(一)市長座車二千五百CC以下。

(二)副市長、秘書長座車二千CC以下。

(三)副秘書長、一級機關首長座車及一般公務小客車不得超過一千八百CC。

四、各機關購置各種公務車輛，應依各年度本府總預算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。

前項編列標準已含該車輛所需之各項配備，各機關辦理採購時，不得逾越該標準之規定。但如有特殊需求，專案報經本府核准並編列預算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各機關購置公務車輛，應依預算書所列車種辦理；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車種，應經本府核准後，始得辦理。

六、各機關不得勻用各界捐款及外募款項等經費，支應購車價款。

各機關不得於工程或勞務採購契約中，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。

七、各機關汰換公務車輛時，其購置新車之預算，應分配於舊車屆滿使用年限之當月份，不得提前，並應在每一車輛單價標準範圍內執行，不

得流入、流出，每一車輛預算執行之賸餘，應予繳庫。

八、各機關以上級政府補助經費或附屬單位預算購置車輛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各機關接受捐贈之車輛，於捐贈人或單位(團體)完成採購及領照後，移受贈機關列入管理。

前項各機關受捐贈之車輛，除依第二點規定報經本府核准外，不得申請汰換。

九、各機關如有接收其他機關移撥已核定汰換但尚未報廢之公務車，該接收機關不得再就移撥之公務車申請汰換。

十、各機關依規定汰換之車輛，得留用替代現有效能較差之公務車輛，被替代之公務車輛應即辦理報廢。汰換之車輛，如仍堪用得由機關暫時留用，惟不得編列車輛相關費用。

十一、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限小客車、大客車及客貨兩用車，並應按下列優先順序處理，且不得租賃全時公務車輛：

(一)運用現有之公務車輛，以集中調派方式支援各項公務所需，不另增租車輛。

(二)因短程洽公而現有之公務車輛不敷調派支援者，得覈實報支短程車資。

(三)以租賃每日部分工時、每月特定日數、每月不特定日期、時間或

隨叫隨到等方式之車輛處理。

十二、各機關租賃各種公務車輛，鼓勵租用油電混合動力車、電動車等低污染性之車種。

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，其租用款式之新車價格不得超過訂定租賃契約時，各該年度本府總預算所定各種公務車輛之編列標準；其中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並不得超過一千八百 C C。

各機關租賃接待外賓禮車及因應臨時特殊需要之用車，不受前項規定排氣量之限制。

十三、各機關不得使用公務車輛，提供主管人員或員工上下班搭乘。但首長專用車，不在此限。

十四、各機關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，得利用共同供應契約辦理。

十五、市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購置及租賃管理用之車輛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

本市議會、復興區公所、復興區民代表會得參照本要點之規定，自行訂定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規定；其未訂定者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。